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「航運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一、學分學程中文名稱：航運學分學程

二、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Shipping Credit Course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海事學院

四、參與學術單位：航運技術系、輪機工程系、海事資訊科技系

五、設置宗旨：為使學生能具備航海、輪機及海事資訊基本知能，將來投入航運職場能具備晉升管理階層時所需之管理基礎知識，特開設本學分學程，期為國家培育高級海事專業管理人才。

六、實施學制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分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
七、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：

(一) 課程規劃：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12學分，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就讀系(所)課程。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可抵免課程
必修課程 (共 4 學分)	輪機工程	2	輪機實務與安全、輪機系統作業、輪機學、輪機工程學
	海運學	2	航運經營與管理、航運管理
選修課程 (至少 8 學分)	海事法規	2	
	船舶構造與穩度	2	船舶穩(定)度、船舶適航力
	基本電學	2	船用電機、船用電學、電工學、電機學、船舶電機系統
	電腦程式語言	1	航海程式設計、航海程式設計實作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
	海上保險	2	
	工程統計學	2	統計學、應用統計
	民法概要	2	
海商法	2		

國際海事法	2	國際海法、海上人命安全(公約)、防止海水污染(公約)
貨櫃運輸	2	貨物作業
船舶物料管理	2	物料與維護管理
輪機檢驗	2	
船舶自動控制	2	船舶自動控制學、船舶自動控制系統
船舶檢驗	2	
國際貿易實務	2	國貿實務
經濟學	2	
航運講座	2	海事講座、海運新知講座
汽電共生	2	

(二) 修讀相關規定：

1.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其學分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因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，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2.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於畢業前向海事學院申請確認後，由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3. 學生未完成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已修得之學分數為非就讀系(所)課程者，可以選修學分計算，惟仍須經就讀系(所)同意。

學程審查	規劃設置單位核章
108年4月9日 院級課程會議 通過	
108年5月27日 校課程會議 通過	
108年6月17日 教務會議 通過	